

银河智远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重要提示	3
第 2 部分 前言	4
第 3 部分 释义	5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	9
第 5 部分 投资顾问	10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第 8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1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22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3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24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5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6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27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2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5
第 1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6
第 1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8
第 1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1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3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5
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46
第 23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47
第 24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8
第 25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2
第 26 部分 风险揭示	54
第 27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0
第 28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1

第 1 部分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第 2 部分 前言

为规范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 3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	指《银河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银河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银河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银河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银河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金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推广机构：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超过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合同变更基准日:	指管理人经过合法合规程序进行的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基准日24:00之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支付条款，按照本次变更前的合同条款执行；在基准日24:00之后，按照本次合同变更后的条款执行。 在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管理人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超过1.000元以上部分按照单位净值1.000元全部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
工作日、交易日、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存续期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日）。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封闭期:	集合计划成立后不设封闭期。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

	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终止之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09年8月10日成立，则2009年8月10日至2010年8月9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本计划共有1个计划年度。若9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 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 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中列示。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07 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3574070

传真：（010）66568864

联系人：徐杰

三、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住所：北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9132

传真电话：（010）63639060

联系人：李宁

第 5 部分 投资顾问

委托人确认，同意管理人聘请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控中信”）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

（一）投资顾问名称和简介：

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中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投资顾问的责任

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等相关服务。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订投资顾问协议，该协议对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相关权利、义务、投资限制、投资顾问费等事项进行约定。

管理人承担聘用投资顾问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相关专业服务的最终管理责任。

委托人认可和同意聘请金控中信作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投资顾问为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委托人认可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并承诺接受因管理人采纳该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和损失。

投资顾问承诺不利用其投资建议从事利益输送、内部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投资顾问出现以下情形，为维护全体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有权解聘投资顾问：

- 1、投资顾问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自身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不能履行投资顾问职责的；
- 2、因投资顾问违反本合同或投资顾问合同、不符合监管机构对集合计划投资顾问新的资质要求、核心人员发生变动等原因，管理人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
- 3、投资顾问书面要求不再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并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投资顾问合同；
- 4、管理人认为投资顾问发生了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正常运作、对委托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其他情况；
- 5、管理人经商托管人后认为解聘投资顾问有合理理由，并有利于维护委托人利益。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就期货保证金保管、股指期货交易、出入金、交易及结算数据发送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操作备忘录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95%；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新债申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95%；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等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4) 证券回购业务：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不设封闭期。

2、开放期

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至终止之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3、流动性安排

(1)开放期内,集合计划应保持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等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2)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以上(含 2000 万份)时,委托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当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方式,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产品，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债券型产品，属于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风险承受能力较高和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1.20%。

2、退出费

持有期限 (T)	适用退出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2%。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5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6、投资顾问费

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的相关费用，在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署投资顾问协议中约定，并从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中支付，不在集合计划中直接列支。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5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十二、合同变更基准日次日进行份额折算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将对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部分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为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

2、折算条件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如果折算基准日的折算前单位净值不足 1.000 元，则不进行份额折算。

3、份额折算的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4、折算方式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单位净值/1.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不足一份的零碎份，按上述规则参与折算。

5、折算结果的披露

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折算结果。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不设规模上限。

(2) 存续期参与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5)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

(6) 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之前撤销。

(7)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①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

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推广，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需先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材料；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④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⑤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⑥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⑦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⑧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⑤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20%。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之前撤销；

(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将要求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

(5)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含 2000 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适用退出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持有期间月份的计算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所跨月份的月度对日前一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时间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委托人退出之日为止计算；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时间从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至委托人退出之日为止计算。

例：假设本计划于2011年10月31日成立，委托人于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退出时间为2012年3月8日，则201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1月29日为第一个月，2011年11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为第二个月，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月29日为第三个月，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28日为第四个月，依此类推，该委托人持有时间共计4个月零9天。

本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后的余额。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收取方式

退出费用从委托人退出总金额中扣除。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开放期退出次数不受限制。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时必须一次性退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2000万份）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第 8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自主决定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或存续期间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份额不超过参与后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委托人的补偿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承诺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参与之后 6 个月内不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除外。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或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由于委托人退出造成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时，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直至符合 20%要求。

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1、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并全权负责管理与运作。管理方式为主动管理，管理权限为全权管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 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二) 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国银河证券—中国光大银行—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与期货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保证金。同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专用交易编码,托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申请资料。本计划《期货经纪合同》及《交易编码申请表》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管理人进行期货交易时,应选择合适的交易策略和组合策略,谨慎建仓时点,优化分散选择交易对手,降低追加保证金风险。在保证金追加不及时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按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对头寸进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后所产生损益由本集合计划承担,如平仓后原保证金金额仍不足弥补产生的亏损时,则由本集合计划及时补交余额。

本计划的股指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由管理人与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并约定由该期货公司负责。

期货公司负责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托管人无保管义务。如果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或损失,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予以补偿。

本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仅能用于支付本计划资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清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托管专用银行账户划回清算款,不得向其他任何账户划付资金。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股票投资及其应计股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托管人结算模式。

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

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t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股指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结算。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成本列示，按照约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

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1、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

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十一、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

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二、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顾问费

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的相关费用，在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署投资顾问协议中约定，并从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中支付，不在集合计划中直接列支。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申赎登记结算费、组合证券过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行权股票过户费、质押登记费、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

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开户费、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银行间查询费、银行间数据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在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管理人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按照单位净值 1.000 元全部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

在合同变更基准日次日的当日，不计提业绩报酬；在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往后的工作日，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 1.000 元以及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1、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 1.000 元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

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1.000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1.000元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times [\text{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MAX}(\text{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000)]$$

H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 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管理人计算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例：假设，存续期内连续四个交易日T+1、T+2、T+3、T+4，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10元、1.09元、1.10元、1.12元，且T1日前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为1.09元，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如下：

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高于T+1日前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1.09元，因此，T+1日份额业绩报酬=（1.10-1.09）×10%=0.001元。

T+1日业绩报酬 = 0.001元×T+1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T+2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09，低于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等于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T+2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3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等于合同变更基准日之后的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T+3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4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2，因此，

T+4日份额业绩报酬=（1.12-1.10）×10%=0.002元

T+4日业绩报酬= 0.002元×T+4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合同变更基准日次日之后的每日计算，若有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 1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取安全垫和多资产等策略，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运用组合投资技术，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二、投资理念

管理人坚信，中国的改革、转型以及进一步开放，将带来众多投资机会。长期来看，投资于权益市场必将获得可观回报。管理人追求较低的净值波动和相对较小回撤，减小客户的心理波动，为客户长期坚定持有创造条件，力争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健收益。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安全垫策略和多资产策略。

安全垫策略体现为两方面：在具体品种选择上，尽量挑选具有安全垫的品种；在整体投资组合构建上，追求先建立安全垫，而后不断增强组合弹性，提高组合收益。

多资产策略是指将集合计划资产广泛投资于权益、立体固定收益以及另类投资等三大类资产。由于三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差别显著，相关性低甚至负相关，通过组合投资，降低净值波动性。通过调整不同类别资产权重，则可应对市场变化，实现东方不亮西方亮，提高整体收益。此外，致力于深入挖掘市场关注度低、但风险收益比高的投资品种，增加超额收益。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95%；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新债申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95%；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等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4) 证券回购业务：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投资股指期货合约要符合以下规定：

(1) 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 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

(3)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 1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集合计划的投资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并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下对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

2、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在研究支持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投资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投资顾问提供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资产配置建议以及投资标的的建议等成果及建议。

4、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5、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集合计划承担的风险在适当范围内。

6、投资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的情况及相关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

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 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专设合规总监，统一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的合规性。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和事中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1)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之外，专门负责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并对公司各项业务履行集中监控的职能。

(2) 各中台职能部门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持的同时，通过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

3、风险管理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 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 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 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 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四、股指期货的风险控制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充分实现委托人的投资意愿，最大程度保障委托人利益，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到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的全过程中。

1、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的架构与职责分工

(1) 风险管理部负责业务开展过程中日常具体的风险控制，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2) 运营支持部主要负责业务账户的开立、管理，资金的划转，保证金头寸的管理，以及每日账户清算和统计数据的生成；

(3) 信息技术部负责保障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系统的技术风险控制，业务系统建设的信息技术专业方面支持、以及在交易系统设置相关操作人员权限；

(4) 法律合规部负责股指期货业务协议合同的法律审核；

(5) 法律合规部负责股指期货业务的合规性咨询、审核、检查与合规报告。

2、股指期货业务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股指期货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持仓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措施进行管理：

(1) 参与交易时主要选择成交活跃、流动性好的合约作为标的；

(2) 突发情况导致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制定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

资金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风险指标与措施进行管理：

建立特殊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五、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月编制集合计划托管业绩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第 1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95%。

7、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保持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公布前一个工作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年以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yhjh.chinastock.com.cn）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前不能转让。

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第 23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第 24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3) 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推广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 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 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2)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内，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7) 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

人；

(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5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 26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_{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上市交易基金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上市交易基金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因所申购基金存在大额赎回限制条款,以及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者申购赎回影响、管理人临时赎回限制措施等,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变现。

4、委托人大额退出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巨额退出,短时间内客户大量退出而证券资产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变现等。上述情况如发生在特殊情形时将会面临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将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净值。

四、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可以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2、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登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防范措施：

(1) 推广机构、管理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提高现有网上交易的安全性。

(2) 推广机构、管理人在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之前，详尽揭示并告知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要求委托人妥善保管登录密码，防止他人盗用。

3、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采用邮寄方式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4、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或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 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金融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5、证券正回购风险

证券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6、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此外，本集合管理计划投资基金还面临一些特有风险：

（1）证券市场系统风险

由于集合计划本身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投资，造成本集合计划通过持有基金间接承担各类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利率风险、债券类产品信用风险等。

（2）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而面临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4）政策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等交易型基金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

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因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6) 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展期或者清盘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7) 创新型基金产品风险

创新型基金在投资策略、估值结算、投资范围、风险控制、产品结构、委托人群体以及法律条文等方面与传统基金均存在差异，即使管理人在产品设计过程中经过严格论证和周密部署，仍有可能形成创新风险。

(8) 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较大比例资产投资于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优先份额普遍存在交易量偏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会大幅度偏离其净值水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较大波动。此外，根据一些分级基金的法律条款，在进取端子基金净值低于一定水平时，其优先份额子基金可能失去收益保护，导致本集合计划对优先份额分级基金的投资出现损失。

7、大额、巨额和连续巨额退出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委托人开放日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以上（含 2000 万份）时，存在大额退出风险。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风险防范措施：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以上（含 2000 万份）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8、大额退出需提前预约申请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委托人一次申请赎回 2000 万份（含 2000 万份）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风险防范措施：在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提示该风险。委托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七、投资顾问风险

因聘请投资顾问而面临的特定风险

1、投资顾问的咨询顾问风险

本集合计划引进外部投资顾问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咨询服务，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咨询意见，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投资顾问在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因素影响下做出投资咨询意见而管理人采纳意见时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标的的投资交易。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顾问可能因股权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2、投资顾问的信用风险

管理人无法保障投资顾问始终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投资顾问以资产配置策略为掩饰怠于履行义务，而管理人又无法识别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投资顾问的违规风险

本集合计划引进外部投资顾问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咨询服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标的的投资交易。投资顾问承诺按照与管理人签署的《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协议》提供投资建议，但若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涉及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以及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涉及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而管理人又无法识别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第 27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其他生效条件。

二、合同的组成

《银河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8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規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2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未在通知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知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4月8日 岩尹